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施惠銀

代 理 人 劉博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聲請更生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雖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任職協勝煤氣有限公司（下稱協勝公司），惟該公司認為伊無法勝任工作而於113年9月24日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伊目前無工作收入，於111年、112年間領取行政院每月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500元，補助期間亦已至112年12月為止，目前僅因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及中低收入戶，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及租金補助7,000元，共計1萬2437元，已不足以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而伊每月需清償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5,265元、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5,660元，足見伊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原審駁回伊更生之聲請，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01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02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03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04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5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06 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07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08 三、經查：

09 （一）抗告人主張協勝公司於113年9月24日因認其無法勝任工作而
10 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行政院111年、112年每月加發之低收入
11 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500元，僅補助至112年12月止，
12 其每月僅領取中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及租
13 金補助7,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歷史對
14 帳單、存摺內頁明細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9月25日
15 消債陳報狀（113年9月24日離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
16 稱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網頁、112年度低收入戶中
17 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網頁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98至4
18 10頁、卷三第75頁、本院卷第35至36頁）；復參原審前向社
19 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
20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函詢抗告人是否曾領社會救(補)助、
21 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補助)，經社會局
22 函覆：抗告人於112年間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
23 元、於112年7月3日領有急難救助6,000元、110及111年度各
24 領有1,500元、2,000元三節慰問金；國土管理署函覆：抗告
25 人自111年10月起迄今每月領有租金補貼7,000元，其餘行政
26 機關則函覆：抗告人無領取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之
27 情，有社會局112年10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63114號函、
28 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20107817號函、勞
29 保局112年10月6日保職補字第11213039020號函等件在卷可
30 稽（見原審卷一第229至231、237、323至324頁）；再經本
31 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於114年度每月領有7,000元租金補貼

01 乙情，有本院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附卷可
02 參（見本院卷第47頁），堪信抗告人之主張非虛。然經本院
03 函詢抗告人目前任職情形，經抗告人函覆：其自113年12月
04 起迄今任職於臺北市兆如老人養護中心，113年12月至114年
05 2月之薪資收入共計8萬0776元（平均每月2萬6925元，計算
06 式：8萬0776元÷3月=2萬69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乙節，
07 有該養護中心在職證明及薪資明細可憑（見本院卷第65至66
08 頁）；又抗告人前揭急難救助6,000元係一次性補助而未具持
09 續性，110及111年度各領有1,500元、2,000元之三節慰問金
10 目前未領取，故皆不列入抗告人固定收入範圍。則綜合上
11 情，堪認抗告人目前每月平均薪資收入2萬6925元，另領有
12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及租金補助7,000
13 元，合計3萬9362元（計算式：2萬6925元+5,437元+7,000元
14 =3萬9362元），故本院即以抗告人目前每月所得3萬9362元
15 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16 （二）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經原裁定認定為2萬5296元，抗告人就
17 此並無爭執。復抗告人主張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外，尚須每
18 月清償相對人裕富公司、合迪公司共計1萬0925元云云，惟
19 該金額係抗告人所需負擔之債務，非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不應列入其每月必要支出。
21 準此，抗告人每月收入3萬9362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萬
22 5296元後，尚餘1萬4066元可供支配；再依抗告人之財團法
2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
24 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抗告人積欠債權人即相對人裕
25 富公司債務15萬7950元（見原審卷一第293頁）、合迪公司
26 債務18萬6780元（見原審卷三第63頁），共計34萬4730萬
27 元，扣除抗告人名下郵局存款1萬7201元、第一銀行存款1萬
28 6954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787元、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
29 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791元、郵政人壽保單（保單
30 號碼：00000000）價值準備金2萬4171元、全球人壽保單（
31 保單號碼：A0000000）價值準備金4萬4397元後（見原審卷

一第362、391、410、475、487頁、卷二第69、99頁），尚有債務24萬0429元（計算式：34萬4730元-1萬7201元-1萬6954元-787元-791元-2萬4171元-4萬4397元=24萬0429元），倘以抗告人每月所餘1萬4066元清償債務，僅須1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4萬0429元÷1萬4066元÷12月÷1.4年），並參酌抗告人尚有勞動工作能力，應認其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抗告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面對債務，與債權人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人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抗告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故抗告人聲請更生，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其聲請更生自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潘英芳
法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佳昕